

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2.1 网络.....	16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为此，建设单位于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7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环评报告初稿完成阶段，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5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进行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09月27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要求。

公开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如下：

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工程名称：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路线位于东经134°40′至134°46′和北纬48°16′至48°21′之间，行政区划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

工程投资：27950.6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起于黑瞎子岛中俄国界线，经规划前置检验区，沿岛上堤防内侧由北向南布线，于堤防东节制1号闸门处转而向西，至国道京抚公路转而向南，利用乌苏大桥及其辅桥、引道右幅，跨抚远水道（通江），终点于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处。路线全长13.8公里，其中10.1公里建设新线，3.7公里利用乌苏大桥及其辅桥、引道右幅改造为全封闭通道。项目拟采用设计速度80

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路面宽度 10.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采取封闭措施。设京抚公路绕行线 2.1 公里，堤坝保通线 0.37 公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454-217000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平顺街 55 号 1 栋 1 楼 A157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5787253

E-mail: 190432738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二”和“三”。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24年09月27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关于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2.2-1。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454-217000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平顺街55号1栋A157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5787253

E-mail: 190432738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二”和“三”。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的信件、电话、邮件等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期内同时进行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关于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具体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xYtle-ftkVa3gnGYK9Q>

提取码：8g5h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454-217000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454-217000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平顺街55号1栋1楼A157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5787253

E-mail：19043273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反馈时限：本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抚远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ljfy.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公示期间进行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及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中公开信息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454-217000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平顺街55号1栋1楼A157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845787253

E-mail: 19043273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反馈时限：本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黑河日报进行了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黑河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中关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原件存档备查。



声明作废 注销减资公告 房产公示 声明作废 注销减资公告 房产公示 声明作废 注销减资公告 房产公示

黑龙江日报 2024年11月8日 星期三

青年干部教育培训提档升级

专项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守护游客权益

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

开展一线工人健康体检活动

开展禁烟宣传“七进”活动

环评公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正在进行《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具体信息详见 <http://www.hljfy.gov.cn>。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杜金平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分别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

员会及黑瞎子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限 2024 年 11 月 0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公示（1）（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图 3.2-4 现场公示（2）（黑瞎子岛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0454-2170006 联系后可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公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抚远市人民政府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网址：<http://www.hljfy.gov.cn/>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将本次公参公示的报纸，承诺书及本次公参调查报告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在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瞎子岛公路口岸建设项目（专用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瞎子岛建设和管理委员会